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儷玲
電話：2986202#25
電子信箱：tnrobert@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70795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9577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7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如附件)，請貴校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10534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請貴校配合各項工作之推動。
- 三、旨揭研習訂於107年8月2日至8月15日期間分區辦理4場次(每場次3天2夜)，研習對象為107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前開研習對象如曾擔任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得在未超過限額下依意願參加。
- 四、旨揭研習採線上報名，請貴校督請並協助初任教師於107年7月27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70795775

依課程代碼搜尋本研習，並連結至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依初任教師教育階段別及各縣市指定參加場次進行報名（報名時將併同進行教師實務工作坊選課），相關交通及住宿說明將公告於報名網站。

五、另請各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協助其更新「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審核報名資格、登錄研習時數及回報各縣市參與情形。

六、參與旨揭研習之初任教師，請協助核予公假派代。教師因參與本研習所需之交通費，由所屬學校支應；惟服務於離島地區學校教師之交通費，得檢據向本計畫委辦團隊提出申請，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七、檢附研習場次表1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盈君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53。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018-07-19
08:07:58
章